

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組織章程

107年3月14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第1次籌備會討論
107年6月01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第2次籌備會討論
107年6月14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第3次籌備會討論
107年6月27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
107年09月07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736206700號函准予設立
110年9月28日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增訂第29條之一
110年10月26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037780600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依據人民團體法、大學法及教師法設立「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，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二條 本會根據大學法學術自由之精神，以維護教師專業尊嚴、推動教師專業成長、改善校園教育環境、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、保障教師合法權益、促進校務蓬勃發展為成立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組織區域，並得依法設立分區組織，其設立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，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在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依本章程所訂之宗旨與任務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受其指導與監督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在大學法及教師法之規範下，積極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 - 二、制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，推動自我專業成長。
 - 三、與學校行政部門合作，建構安定和諧的教育環境，充分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並且整合教師人力資源，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 - 四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準則及其它有關教師權益事宜。
 - 五、依教師法規定參與學校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它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 - 六、對校內師生及學校行政單位間之重大事項，發揮溝通及協調功能。
 - 七、發行會訊，提供會員教學、研究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資訊，以保障會員權益，增進會員福利。
 - 八、辦理會員聯誼活動，以聯絡會員彼此情誼，增進和諧活潑之氣氛。
 - 九、依法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、營運、給付等事宜。
 - 十、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種類及入會資格如下：
- 一、普通會員：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填具「入會申請書」，經理事會

審查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，成為本會普通會員(以下簡稱會員)。

二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並捐款本會之個人或團體，經申請贊助會員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成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三、榮譽會員：曾任教師會理事長(建工/燕巢校區)或會長(楠梓/旗津校區)及常務理、監事之會員，退休時得聘為榮譽會員。

第八條 普通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。
- 二、參與提案、討論及表決。
- 三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本會理、監事。
- 四、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種活動。
- 五、其它相關規定所訂會員應享之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- 二、繳納常年會費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費者，即暫予停權，至其繳納會費後始得復權。
- 三、擔任本會選派之職務。
- 四、協助推展本會各項活動。
- 五、其它依本章程之精神、或其他相關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，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經理事會決議，得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，經會員大會決議者，得予以除名。既經除名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入會，一年後得依入會程序重新申請入會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退會：

- 一、會員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會申請退會者。
 - 二、失去會員資格者，為自然退會。
 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會員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變更本會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本會理、監事。
- 三、提案與討論本會任務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聽取理、監事之會務報告，並有質詢之權力。
- 五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贊助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六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七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
- 八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九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十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、監事七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八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。理監事、候補理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惟每屆理事、監事名額至少應更新四分之一。理事、監事選舉宜兼顧校區、學院、性別之代表性，以符平權精神。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研發長等一級行政主管不得兼任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及臨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二、執行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及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三、審定會員之入會資格。
四、管理本會之經費。
五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六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七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八、得提出下一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八人，為無給職，由理事互選之；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除首任理事長外，理事長應曾任理事或監事二年資格。理事長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理事會得置副理事長一~三人，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遴選一~三人擔任之。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四、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由監事互選之，擔任監事會主席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- 二、經理事、監事會議同意辭職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、副總幹事一~三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出納及會計等工作人員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類工作委員會，其組織由理事會另定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及顧問等各若干人，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五章 會議

- 第二十五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會召集。定期會議召開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，臨時會議於召開前一日通知各會員，則不在此限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得採視訊會議於不同校區同步舉行。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召開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依校區及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再召開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執行其權利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(包含書面委託)，出席人數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 - 三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常務理監事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五日前通知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、出席人數之相對多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九條之一：本會理監事會議、常務理監事會議，除涉及選舉事項外，得以視訊會議方式，同步即時、不拘泥於同一空間而達到溝通協調之目的，並得以視訊系統上所顯示與會人名或帳號截圖替代簽到。

第三十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得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、理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，於入會時繳納，入會費可抵第一年常年會費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，於每年四月底前繳納。

三、會員之捐款。

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五、其它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，應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、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